

約伯記(八)義人的冤屈

在朋友的眼中，約伯所遭遇極大的苦難，就好像惡人在審判時所得的報應一般，他們堅持神賞善罰惡的神學觀，肯定神是公義的，約伯必是惡人，且罪有應得；然而，約伯質疑天理不彰，認為義人無故受到懲治，惡人作惡卻沒有受到當得的報應。約伯的時代是列祖的時期，人們期待神施行公義，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。直到神賜下摩西律法，使惡人受懲治，弱者受保護的願景得以實現(詩 103:6-7)。

一. 神的公義全能〔約伯記 22:1-30〕

以利法第三次發言，說到神的公義與全能。以利法嘗試要約伯正視自己的罪惡，並頌讚神的偉大，他對約伯作了最後一次的悔改的呼籲，以後就任憑，不再說了。

1. **神的完全**〔伯 22:1-4〕：約伯對神容許惡人作惡，沒有受應得的報應而不滿，以利法則指出神是完美無缺，祂不需要人的公義和完全，而是人需要神。
 - a. 人能益神或益己：人的作為不能使神有益，因祂不缺少什麼，反將自己傾倒給人(徒 17:25)，使人得好處(詩 16:2)，一切都是從神來(羅 11:35-36)。
 - b. 人的公義和完全：在神眼中，沒有人是公義和完全的，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人自以為聖潔公義，反而使神不喜悅(賽 65:5)。
 - c. 神的審判與責備：約伯敬畏神，但他卻想要與神理論(伯 13:3)。以利法認為神的管教和審判臨到約伯，不是因為約伯敬畏神，而是因他犯罪。
2. **惡人罪狀**〔伯 22:5-11〕：以利法指出約伯的遭遇，顯然是被神管教和審判，他列出約伯的罪狀，認為約伯是罪有應得。約伯堅稱他的無辜(伯 31:16-23)。
 - a. 罪惡罪孽：人生來有罪，不能稱義，約伯的罪性和罪行甚重，使他被神懲治。神雖要追討罪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但也要赦免人的罪(出 34:6-7)。
 - b. 取人當頭：約伯全身長瘡，想必是做了大惡，才有這報應。以利法認為約伯取人的當頭，使窮人無衣可穿，因而遭報(出 22:26-27；申 24:10-13)。
 - c. 不施憐憫：以利法認為約伯沒有施憐憫，必受無憐憫的審判(雅 2:13)，如財主對待拉撒路(路 16:19-31)，末後的審判也是如此(太 25:41-46)。
 - d. 沒有善行：約伯是尊貴人，有能力，有行善的力量(箴 3:27)。但以利法認為他沒有幫助孤兒寡婦，其實約伯廣施憐憫(伯 29:12-13；31:16-17)。
 - e. 罪有應得：犯罪的結果就是陷在黑暗和網羅，沒有做該做的事，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就是罪。以利法以洪水的審判為鑑，提醒約伯犯罪的後果。
3. **神在高天**〔伯 22:12-14〕：以利法指出神雖在高天之上，但也鑒察一切的事。
 - a. 至高的神：神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(賽 57:15)，祂用指頭造天，陳設月亮星宿(詩 8:3)。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居住(王上 8:27)，顯出神的至高。
 - b. 無所不知：惡人總以為有許多事神並不鑒察，其實祂曉得人心裡的隱秘(詩 44:21)。敬畏神的人求神鑒察自己的內心，以免犯罪(詩 139:23-24)。
 - c. 無所不在：罪人與神隔絕，如密雲遮蓋，察覺不到神，就以為神不在。其實神無所不在，人無論往哪裡去，都不能躲避神的面(詩 139:5-12)。

4. **惡的結局**〔伯 22:15-20〕：在約伯的時代，洪水的審判是非常鮮明的。以利法以洪水的審判為例，說明神對付罪的方式，就是要將一切作惡的都滅絕了。
 - a. 上古的道：指洪水之前，人的罪惡甚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(創 6:5)。
 - b. 不敬畏神：以利法對惡人的看法就如約伯所說的一樣(伯 21:14-16)，惡人不懼怕神，如該隱的後代，靠自己力量解決問題(創 4:17-24)。但敬虔的族類卻要求告神的名(創 4:26)，他們在本質上是與該隱的後代不同。
 - c. 終被剪除：惡人狂傲，自以為是，但最終的結局是被神所嗤笑(詩 2:4)，也要被火燒滅。就如羅得時代，神降火燒滅所多瑪和蛾摩拉(創 19:24)。
5. **歸向真神**〔伯 22:21-26〕：以利法呼籲約伯要自卑、悔改，歸向神，棄絕惡事，作一個屬神的人，這樣就必蒙神的保守。這些約伯都知道，也都具備了。
 - a. 屬神的人：惡人若回頭，歸向神，神必向他施恩，使他存活(結 18:21-23)。
 - 1) 認識神：約伯被神懲治，也要被神醫治，使他得以認識神(何 6:1-3)。
 - 2) 受教：藉著患難，人可以領受教訓，教師就不再隱藏(賽 30:20)。
 - 3) 分別：主認識屬祂的人，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(提後 2:19)。
 - b. 棄絕世界：屬血氣的都要歸於塵土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火銷化。地上財寶都是暫時的，都將毀壞(太 6:19)，將其撇下，就能得永生(太 19:21)。
 - c. 以神為樂：屬神的人要向神仰起臉來，因為神也要向他們仰臉(詩 4:6)，光照他們(民 6:25-26)，在憂悶的時候，想到神是笑臉幫助我們(詩 42:5)。
6. **神施拯救**〔伯 22:27-30〕：以利法鼓勵約伯起來向神禱告，敬虔人求告主名，必蒙拯救。問題不是約伯沒有起來禱告，而是至今神還不垂聽，尚未拯救。
 - a. 求告主名：神垂聽困苦人呼求(詩 34:6)；求告主名，必要得救(羅 10:13)。當聖徒奉主的名禱告，照著祂的旨意求，所求的就無不得著(約一 5:14)。
 - b. 卑微高升：神賜恩給謙卑的人(雅 4:6)，因為自卑的，必升為高(太 23:12)。基督也是從高天降到至卑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(腓 2:5-9)。
 - c. 拯救世人：人非無辜，都是有罪。但神卻要拯救罪人，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(提前 1:15)。祂來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(太 9:13)。

二. 人的冤屈無助〔約伯記 23:1-17〕

約伯沒有從以利法的鼓勵得著安慰，因為以利法仍然秉持神要賞善罰惡的觀點。約伯並不需要悔改，而是在為義受苦，被神棄絕，如何持守對神的信靠與盼望。

1. **向神陳明案件**〔伯 23:1-7〕：約伯多次想與神理論，問個明白(伯 13:3; 16:21)。
 - a. 哀告有罪：約伯並不是要冒犯神，只是心裡愁苦太多，向神吐露哀情，難道這也算為罪？人不想聽別人訴苦，但神樂意拯救傷心人(詩 34:18)。
 - b. 審判台前：人與神最終見面的地方就是在末後的審判，在神的審判台前。最終，眾人都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按著本身所行的受報(林後 5:10)。
 - c. 申冤辯白：約伯所有的疑問，在最終審判都可以得著解答，神不用大能強壓，而是給他能力〔理會〕。如雅各與天使較，而且得勝(何 12:3-5)。
 - d. 脫離審判：憐憫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。約伯有信心在審判台前站立得住。

2. **神的蹤跡難尋**〔伯 23:8-10〕：人不能尋見神，是神來尋找人，並且試煉人。
 - a. 無人能見神：神雖無所不在，人卻不能看見神，因著罪，使人與神隔絕。沒有人看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
 - b. 隱藏與顯然：神的道路向人隱藏，祂的蹤跡何其難尋(羅 11:33)，若不是神開啟，無人知道。但人在神面前卻是赤露敞開(來 4:13)，無所遁形。
 - c. 試煉如精金：神要藉著各樣的環境，試驗人的信心(創 22:1)，查驗人的心內如何(申 8:2)。經過試煉，信心就顯得寶貴(彼前 1:7)，並蒙神賜福。
3. **立志遵行主道**〔伯 23:11-14〕：約伯立志追隨主，走在義路，謹守主的道。
 - a. 跟隨主腳蹤：跟隨主就是要穿白衣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與神同行(啟 3:4; 彌 6:8)。這是跟隨祂的腳蹤行，背起十字架與主同受苦之路(彼前 2:21)。
 - b. 遵行神誡命：喜愛神的話，就將它當食物吃了(耶 15:16)。耶穌遵行父的命令，就如口中的食物(約 4:34)。聽道且遵行，這道就成為生命的一部分。
 - c. 神命定結局：神的旨意已經定了，必要成就(詩 115:3)。神的旨意至高，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，就是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照祢的意思(太 26:42)」。
4. **驚惶懼怕臨到**〔伯 23:15-17〕：約伯面對神的審判，心中充滿驚惶和懼怕。
 - a. 懼怕面見神：因著罪的關係，罪人不敢見神(創 3:10)。有血氣的人因著罪的緣故，見到聖潔的神都會感到害怕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(賽 6:5)。」
 - b. 思念而懼怕：當人在軟弱和低沉中，會因思想神而煩燥不安(詩 77:1-3)。基督在客西馬尼園，面對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也驚恐起來(可 14:33-34)。
 - c. 恐懼的原由：懼怕的原因不是因為外在的環境，而是因為要面臨永遠的審判而驚恐。因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沒有得救確據的人會懼怕(約一 4:18)。

三. 公理終必昭顯〔約伯記 24:1-25〕

約伯提出惡人不遭報的疑問，雖然神定了罰期，但為何無人遭報。當人在地上的罪惡愈來愈大，神是否就要施行審判。後來神定了律法，來扼止罪惡的蔓延。

1. **欺壓弱者**〔伯 24:1-8〕：惡人所做的與神的屬性不合，為神所恨惡，神是幫助軟弱者。後來神給摩西的律法，定出許多幫助弱小者的條例，彰顯神的屬性。
 - a. 霸佔產業：挪移地界，搶奪牲畜，都要受應得的報應(申 27:17; 出 22:1)。
 - b. 欺負弱小：神是看顧孤兒寡婦(詩 146:9)，但惡人欺負他們，神必報應。
 - c. 流離失所：惡人使窮乏人流離失所，但神卻憐憫他們(詩 72:12; 箴 19:17)。
 - d. 收取餘剩：摩西律法規定不可割盡田角，允許窮人拾取遺落的(利 23:22)。
 - e. 挨餓受凍：窮人沒有遮蓋，不像聖徒被坐寶座的羔羊牧養(啟 7:14-17)。
2. **搶奪窮人**〔伯 24:9-12〕：神允許邪惡存在，造成人禍，但神也要救助他們。
 - a. 孤兒寡母：世上喪父、喪夫的人無所倚靠，神應許要作聖徒的父與良人。
 - b. 窮人當頭：當頭就是抵押的憑據，聖靈乃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4)。
 - c. 赤身貧窮：基督為我們成了貧窮(林後 8:9)，赤身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 - d. 勞苦工作：牛在場上不可籠住牠的口(申 25:4)，不可積欠工資(雅 5:4)。
 - e. 疾病傷患：有人因作惡而受苦(彼前 4:15)，神不理會他們(賽 1:5-6)。

3. **黑暗遮蔽**〔伯 24:13-17〕：惡人所做的都是暗昧的事，聖徒從前也都是暗昧的(弗 5:8-12)，蒙召要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，並要宣揚天國的福音(彼前 2:9)。
 - a. 背棄光明：就是背向光明，不接受光，他的黑暗是何等的大(太 6:22-23)。惡人犯罪，就是在黑暗裡行(約一 1:5-6)。聖徒要脫離黑暗，不可犯罪。
 - b. 殺人案件：流人血的罪，神必追討(創 9:5-6)。當罪惡很大，人的生命就顯得輕賤。神定下律法，在十誡中的第六誡：「不可殺人(出 20:13)」。
 - c. 偷盜情事：偷盜是仇敵的本質，他來就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(約 10:10)。都是暗昧可恥，見不得光的事。十誡的第八誡：「不可偷盜(出 20:15)」。
 - d. 姦淫苟合：姦淫是道德的罪，是對婚約不忠，對家庭的傷害，污穢身體。十誡的第七誡：「不可姦淫(出 20:14)」。外邦信徒四誡之一(徒 15:20)。
 - e. 幽暗掌權：「幽暗」原文為「死亡陰影」。惡人當道如黑暗掌權(路 22:53)，雖然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但神卻要光照屬祂的人(賽 60:2)。
4. **惡人的分**〔伯 24:18-20〕：神要定期罰惡，就是末世的審判，最終惡人得報應。惡人的榮華只是暫時，當報應來臨時，他們都要被沖去，他們的分終歸無有。
 - a. 不結果子：惡人要被咒詛，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，意思是不能結果子，其結局就是被火焚燒(太 3:7-12)。聖徒卻要靠主，生命結出果子(約 15:5)。
 - b. 歸於無有：惡人將如乾旱炎熱消沒雪水，他們下到陰間，在永火的刑罰受痛苦(太 25:41; 路 16:23)。義人卻要與亞伯拉罕同在神國裡(路 13:28)。
 - c. 不被記念：末後審判，各人要照所行的受審判，凡名字不記在生命冊上，就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3-15)，在那裡，蟲是不死，火是不滅(可 9:48)。
5. **公理彰顯**〔伯 24:21-25〕：約伯認為神在掌權，一切都是神所命定的，終究，神必要施行審判。神的寬容、忍耐、恩慈，是給人機會悔改(羅 2:4; 彼後 3:9)。
 - a. 欺壓婦人：惡人惡待無兒無女、無依無靠的婦女，但神卻要看顧他們。藉著彌賽亞的救贖，使不懷孕、不生養的婦女生養眾多(賽 54:1-5)。
 - b. 神的看顧：有能力的人或是將亡的人，都在神的手中，不在乎這人如何。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(太 5:45)。
 - c. 升高降卑：神統管萬有，也是審判的主，所有權柄都是神賜的(羅 13:1)，生命也從祂而來。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(羅 9:15)。
 - d. 天理何在：神讓惡人在世的結局與別人相同，並不立刻報應他們。約伯對這事提出質疑，這本是眾人的疑問，無人能說他說謊，或說虛空的話。

結論

約伯和朋友對「義人受苦」的探討，延伸出惡人作惡犯罪，和弱者、窮人、孤兒、寡婦受冤屈的問題，神為何容許邪惡和不公義的事情發生？神的寬容、忍耐，和慈愛，要如何與神的公義、聖潔相調和？所有的問題都是因為罪的結果，要根本解決的方式不是外在，而是處理在人心裡的邪惡。彌賽亞來，祂要以公義、正直判斷世界，以公平、公義治理祂的國。藉著彌賽亞的受苦，祂要赦免一切的罪惡，洗淨所有的不義，使受壓的得自由，為一切受屈的伸冤，彰顯神國的榮耀。